

附件 4

足球俱乐部或足球培训机构 申请人会说明

一、足球培训机构申请加入成为会员的单位，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《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章程》，遵守北京市足协相关规定，服从北京市足协管理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或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》成立的独立法人单位或者民办非企业等组织，拥有完善的章程、健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。

（三）具有独立的工作机构，并配有办公设备、设施，聘用专业人员及制定行为规范。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无不良社会影响，未受到足球行业内纪律处罚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，公平竞争。保证不存在、不参与任何影响公平、公正比赛的不正当交易，包括双方之间、多方之间直接与间接的以及显性与隐性的不正当交易或者关联关系。

（六）申请单位应当同时具备的条件为：自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《营业执照》或《事业

单位法人证书》颁发两年内，聘任不少于 3 名全职教练员且注册等级不低于北京市 E 级标准，培训对象数量不少于 40 人；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，需聘任不少于 5 名全职教练员，且教练员注册等级不少于 2 名北京市 C 级标准；培训对象数量不少于 80 人。

（七）应有至少一支可以参加全国性比赛的队伍。同时也以学校为依托建设 6 至 16 岁以下（即 U6—U16）各年龄段的培训网点校。

（八）保证培训对象接受义务教育，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体育运动人才。

（九）与教练员、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与精英培训对象签订培训合同。

（十）重视培训对象的身体健健康，切实保障培训人身及财产安全，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服务。

二、需提交申请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市足协会员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《承诺书》。

（三）三家（含 3 家）以上会员单位书面推荐意见。

（四）申请单位简介、具体经营项目、收费标准。

（五）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之一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（六）教练员名册（含简历和等级证书），如有外籍教练员

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护照及签证、在京工作许可和完税凭证。

(七)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提供近叁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记录(带有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章)。

(八)单位章程(应当载明保证不存在不正当交易、与其它俱乐部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)。

(九)单位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。

(十)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(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)。

(十一)单位经营管理可行性报告。

(十二)单位未来3-5年发展规划。

(十三)单位组织结构及各部门职责(包括财务、办公、市场、竞赛、青少年等部门)并附有管理办法、人员名单(附职务和简历)。

(十四)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名单及简历、身份证明文件、联系方式(不包含教练员)。

(十五)单位内部管理制度(含俱乐部人员行为规范、俱乐部纪律处罚制度等)。

(十六)单位办公场地和训练场地所有权证明或使用权协议,使用权协议有效期应不少于三年并应包含申请会员年度在内。如有多个场地一并提供。

(十七)单位标识和Ai矢量图、比赛服装和训练器材图片。

(十八)培训对象名册,需注明身份证号码及就读学校、相

关学籍情况。

（十九）北京市足协执委会另行要求的必要审核项目。

（二十）上述资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向北京市足协秘书处提交纸质和原件盖章后的电子扫描版各壹份，编制目录、页码装订成册。非中文资料需提供中外文版本，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。